灵政发〔2018〕94号 签发人：杨占斌

关于印发《灵沙乡迎接国务院大督查自查

工作方案》的通知

各村、各站所：

为认真做好迎接2018年国务院大督查工作，特制定《灵沙乡迎接国务院大督查自查工作方案》，现予以印发，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。

 平罗县灵沙乡人民政府

2018年7月23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平罗县灵沙乡人民政府 2018年7月23日印发

灵沙乡迎接国务院大督查自查工作方案

 为认真做好迎接2018年国务院大督查工作，根据区市县相关工作要求，结合我乡实际制定本方案。

 一、实施乡村振兴战略

**1.推动产业发展实现新突破**

**一是**对全乡2017年以来，尤其是2018年种植业结构调整情况进行全面梳理，认真查找存在的突出问题，进一步提出今后种植业结构调整的思路，促进结构深入调整优化。**二是**深入探索企业+合作社+农户的肉羊养殖合作模式，采取金融撬动的方式，带动50户肉羊养殖户参与合作，推动建立企业、合作社、农户之间的利益链接机制。**三是**立足全乡自然资源，推动新产业新业态加快发展。重点围绕滨河大道景观水系、东灵湖等资源优势，加大对外招商引资力度，鼓励发展农家乐、渔家乐、休闲采摘、农事体验等乡村旅游；农村电商全域化发展围绕小宁羊牌羊肉、芦花鸡等特色农产品，培育电商平台2家。

**责任领导：**马学荣

**整改时限：**2018年8月15日前

**责任单位：**农业服务中心、畜牧站、各村

**2.加强基础设施建设**

积极申报争取财政一事一议、少数民族发展基金等项目，重点对中心村、基层村及通自然村的村庄道路进行硬化，切实解决群众行路难问题。加大春秋两季农田水利建设，重点争取对东润一支、北五渠等一些影响农业生产、群众反映强烈的灌排设施进行新建及维修改造，完成五三支沟、五五支沟沟道治理任务。

**责任领导：**马学荣 王 瑞

**整改时限：**2018年8月15日前

**责任单位：**经济发展服务中心、水利站、各村

**3.推动乡风文明进一步深化**

深入开展农村精神文明创建活动，开展文明村镇、星级文明户、文明家庭等创建活动，抓好村级道德讲堂建设，开展灵沙乡第三届最美家庭、最美人物表彰活动，开展迎新春社火、文艺汇演、农民运动会等文化体育活动，丰富村民文化生活。挖掘、培树、表彰一批移风易俗正面典型，倡导健康向上的社会新风，弘扬社会正能量，培育文明乡风。

**责任领导：**马佳佳

**整改时限：**2018年8月15日前

**责任单位：**文化站、各村

**4.推动乡村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不断提高**

坚持党建引领促乡村振兴，培育党建示范点3个以上。推进星级服务型党组织创建，持续整顿软弱涣散党组织，确保年内三星级及以上党组织达到40%以上。严格落实“三会一课”、 支部主题党日、述职评议考核等基本制度，大力培育农村党组织带头人和农民致富带头人。深入开展“作风建设深化年”活动，加强乡村干部教育管理，进一步改进工作作风，提高工作效率。继续深化乡人大与综治中心合署办公、“三官一员”工作室等工作模式，创新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。加强信访规范化建设，深入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，持续抓好隐患整改，坚决遏制安全生产事故。开展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乡创建，不断巩固民族团结、宗教和顺、社会和谐的良好发展环境。

**责任领导：**仇学文 王 娜

**整改时限：**2018年8月15日前

**责任单位：**党政办、综治中心、司法所、各村

**5.推动民生福祉持续改善**

扎实推进脱贫攻坚，实施好芦花鸡养殖脱贫项目，建成胜利村插花移民肉牛养殖园区，统筹抓好就业扶贫、教育扶贫、金融扶贫、健康扶贫及社保兜底扶贫等各项帮扶措施，确保全面完成年度脱贫任务。鼓励农民群众因地制宜围绕特色种养业、农产品加工、农家乐、农村电商等开展创业，推动农村劳动力有组织外出务工与就近就地务工相结合，实现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2520人，不断拓宽增收渠道。加大农村养老保险、基本医疗保险政策宣传力度，完善农村社会救助体系，建立临时救助审核审批制度，提高低保救助的精确度。

**责任领导：**李文忠 王 瑞

**整改时限：**2018年8月15日前

**责任单位：**民生中心、民政所、各村

二、农村污染防治攻坚战

**1.开展新一轮农村环境综合整治**

对照“十佳村”“十差村”评选标准，大力开展农村环境脏乱差整治。重点对乡村主干道路、村庄巷道滥堆乱放柴草、杂物进行清理整治，逐步建立健全农村环卫长效保洁机制，着力消除脏乱差现象。每个村完成2-3个村庄环境综合整治示范点。

**责任领导：**王 瑞

**整改时限：**2018年8月15日前

**责任单位：**环保站、各村

**2.加大生态环境建设**

围绕滨河大道富贵东灵段、统一路、沿黄路、灵宝路等县乡村主干道路和村庄环境综合整治示范点，大力开展绿化带整治、植树造林和林木管护，建设主干道路绿色长廊。

**责任领导：**王 瑞

**整改时限：**2018年8月15日前

**责任单位：**林业站、各村

**3.加大农村污染治理**

加大对乡域内6条重点河湖的常态化巡查管理保洁力度，持续开展“清河行动”。加大农药废弃物回收力度，开展畜禽养殖污染治理。继续深入开展秸秆禁烧工作，加大宣传教育，鼓励合作社、企业开展秸秆综合回收利用，推动秸秆回收利用加工饲料或生物质燃料，减轻大气污染。

**责任领导：**马学荣 王 瑞

**整改时限：**2018年8月15日前

**责任单位：**水利站、畜牧站、环保站、各村

三、农村综合改革

**1.推进农村土地三项制度改革**

以胜利六队、西灵三队为重点，积极探索闲置村庄、零星农户农房和宅基地整体退出试点任务。完成2宗以上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，逐步盘活集体资源资产，壮大村集体经济。完成光明村、田家村、东润村、灵沙村村级土地利用规划编制工作。

**责任领导：**全 志

**整改时限：**2018年8月15日前

**责任单位：**经济发展服务中心、各村

**2.开展农村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**

对全乡11个行政村经营性资产、非经营性资产、资源性资产全面清查核实，明晰集体资产权属，摸清“家产”，同时开展集体成员身份认定。在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和集体成员身份认定的基础上，结合实施财政扶持村集体经济发展项目，率先在何家村、胜利村开展村集体资产股份合作制改革试点。

**责任领导：**马学荣 全 志

**整改时限：**2018年8月15日前

**责任单位：**经济发展服务中心、各村

**3.大力培育新型经营主体**

积极引进、培育农业新型经营主体，推广企业+合作社+农户的发展模式，以订单收购、股份合作、保底分红、利润返还等方式与农户建立稳定利益联结关系。认真组织实施好何家村、胜利村财政扶持村集体经济项目，重点在带动村民发展产业、增收致富上积极探索，在确保项目资金安全的基础上，切实发挥好项目实施对壮大集体经济，促进农民增收的带动作用。

**责任领导：**马学荣 全 志

**整改时限：**2018年8月15日前

**责任单位：**经济发展服务中心、各村

四、强化组织领导

成立灵沙乡迎接2018年国务院大督查工作领导小组，具体成员如下：

**组 长：**王 志

**副组长：**杨占斌

**成 员：**李文忠 仇学文 王 娜 马学荣 马佳佳

全 志 潘建熙 王 瑞 各村党支部书记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仇学文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，负责统筹做好各项准备工作。

五、具体要求

**1.明确工作责任。**坚持党委统一领导、政府具体负责，乡村两级齐抓共管的工作机制，明确各项重点工作任务的责任领导、责任单位、完成时限，进一步压实抓落实的工作责任，确保督查重点工作责任到人、一抓到底。

**2.改进工作作风。**各责任领导、责任单位要以“作风建设深化年”活动为契机，进一步改进工作作风，紧盯各项重点工作任务的关键环节、重要节点、突出问题，以钉钉子的精神抓好工作落实。

**3.严格督查考核。**督查重点工作任务将列入2018年考核各村、各站所的重要内容，乡党委将定期听取各责任领导工作落实情况汇报，并采取定期不定期督查的方式对任务落实情况进行督查考评、通报曝光，严格兑现奖惩。